

輔大德語系學生申請德語課程免修辦法

100.09.27 100 學年度系所教師會議制定

100.10.18 100 學年度系所教師會議修訂

103.09.02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

第一條：持有具公信力之德語語言檢測及格證明之本系大一新生、轉系與轉學生於入學當年度當學期之開學一週內，得申請相對應課程免修，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本系教師會議針對個案委託委員會於開學第二週進行鑑定個別科目是否准予免修，該生所申請免修課程之任課教師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委員會鑑定之結果須以書面呈現，且經系教師會議通過確認方為有效。

第四條：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改須經輔大德語系系所教師會議議決通過，方為有效。